

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卫健委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着力细化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、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，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积极做好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公开。2021年，县卫健委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落实党组织建设、推动健康扶贫、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落实方面的信息公开。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、简报等形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等政务信息五个公开。2022年，全年公开新闻105条，处理行政许可276条，处理行政出发26条，不存在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党政领导重视，坚持高位推动。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委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相关股室为成员，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。领导小组多次听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汇报，研究并协调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。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部门领导分工负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党政领导重视，坚持高位推动。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委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相关股室为成员，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。领导小组多次听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汇报，研究并协调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。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部门领导分工负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严格执行标准，规范公文办理。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严格依照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，按行文规则向各级报送公文。报县政府的代拟文稿，全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确保体例格式及程序规范及文稿质量。今年我委切实开展精简文件的工作，完成了精简文件目标任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坚持便民利民导向，对政务办理坚持“一站式”审批、“一个窗口”服务，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，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1、积极营造便民服务环境。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专门窗口，将行政许可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时限等工作资料等向群众公开。及时将行政许可结果在网上公布，提高了办事透明度。同时，对网上政务服务实施实时监督，确保我委所有行政许可审批都可通过政务服务网办理，督促许可审批事项在法定时限办结的基础上缩短1/3的办理时间。

2、梳理公开政务办理流程。对涉及我委的行政许可权力进行了事项流程梳理，绘制了每个行政许可事项（含子项）的审批流程图，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。同时，与县政府服务中心及时对接，完成了网上办事事项调整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行政许可事项。

3、规范优化受理发证程序。坚持让办事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的工作理念，认真完成各项受理发证任务。由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负责先行受理，分类提交业务部门，办毕后再由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进行发证，确保一个窗口，一次受理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、服务承诺等制度，让办事群众享受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全面梳理网上政务服务。完成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年度工作任务；全面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，编制事项目录和指南，对外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，并将机关股室职责和面向社会办事办证的法律依据、审批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办结时限等向社会公布。二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；优化网上服务流程，推进事项网上办理；按要求实现政务资源共享；部门办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程序规范、运行高效、群众满意。三是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回应制度。对县政府门户网站信箱的投诉与咨询，我委严格执行办理程序，对涉及计生政策、医疗纠纷等重大民生事项的，确保取得民众满意的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县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动态类的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和发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和制度落实。强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；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企业、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委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，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、总金额为0元，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